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黄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奚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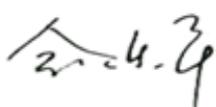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俞乐平、益智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韩灵丽:  _____

俞乐平:  _____

益智:  _____